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61號

上訴人 謝魁鑫

被上訴人 陳貞文

訴訟代理人 魏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7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33,05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30%，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上午1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電桿後寮高幹11K1591DC74號旁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寮東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下稱案發路口）時，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在案發路口左轉；適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寮東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近案發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猶以每小時40至50公里之時

01 速直行，雙方因而避煞不及，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
02 致上訴人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側脛骨骨折、左側髕白
03 骨折、左膝與左眉撕裂傷（各為3公分、2公分）、左手、左
04 膝、左臉及人中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5 (二)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2,606
06 元、住院看護費用66,000元、住院花費4,389元、交通費用2
07 14,100元、機車及眼鏡費用65,000元、輪椅租金1,200元、
08 生活用品6,209元損失外，尚受有中藥材費用7,800元、9個
09 月（休養期間）又37天（住院期間）之工作損失、出院後3
10 個月之全日看護費用損失、勞動力減損、精神慰撫金等損失
11 （詳如附表），經扣除原審判准部分外，暨計算被上訴人就
12 系爭故事應負擔70%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尚應給付其工作損
13 失69,923元、出院看護費用75,600元、精神慰撫金105,000
14 元、勞動力減損870,786元、中藥材費用5,460元，爰依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16 訴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其4,195,592元及
17 自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上訴人抗辯略以：

20 (一)系爭事故發生被上訴人固有過失，且應負擔70%賠償責任，
21 但關於上訴人請求各項費用，就醫療費用152,606元、住院
22 看護費用66,000元、住院花費4,389元、交通費用214,100
23 元、機車及眼鏡費用65,000元、輪椅租金1,200元、生活用
24 品費用6,209元，已經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對上開部分均無
25 爭執；就上訴人再請求之中藥材費用7,800元，由被上訴人
26 負擔5,460元，亦無爭執。惟就出院看護費用、工作損失、
27 精神慰撫金部分，於超過原審判准金額部分，被上訴人均不
28 同意給付；就勞動力減損部分，因上訴人係於113年2月1日
29 方經鑑定有勞動力減損情形，故應於該時起算至119年12月3
30 1日止，且上訴人為髕、踝部受損，屬第11級失能，其勞動
31 力減損應以11%計算；復因上訴人所提出之存簿往來紀錄，

01 僅為入帳情形，不足以認定為上訴人薪資，故上訴人每月薪
02 資應以23,100元計算。

03 (二)另被上訴人已領得強制汽車保險理賠金114,159元，上開金
04 額應自判准金額內扣除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
05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
07 843,825元及自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並宣告上訴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上訴人
09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部分之請求及假
10 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聲明：(一)原判
11 決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
12 外）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130,549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
14 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
15 據上訴而告確定）。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25日上午11時25分許，駕駛系爭汽車
18 與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系爭事故，上訴人人、車倒
19 地，受有系爭傷害。

20 (二)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於108年11月25日急診就醫，在彰化基督
21 教醫院加護病房住院至108年12月2日，再轉入普通病房住院
22 至108年12月9日，共計住院15日（加護病房8日、普通病房7
23 日）；於108年12月9日至漢銘醫院進行復健治療，嗣108年1
24 2月30日方出院，共計住院22日。

25 (三)被上訴人對於原審判准費用均不爭執。

26 (四)上訴人之工作損失於108年間以每月23,100元計算，於109年
27 度以後以每月23,800元計算。

28 (五)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擔30%過失責任。

29 (六)上訴人如有勞動力減損情形，減損期間應算至119年12月31
30 日。

31 (七)上訴人於出院後如有全日看護需要，以每日1,800元為看護

01 費用。

02 (八)上訴人已領得強制汽車保險理賠金114,159元。

03 (九)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支出之中藥材支出費用兩造同意以7,800
04 元，經過失相抵後，被上訴人負擔5,460元。

05 五、兩造爭執事項：

06 (一)上訴人依過失相抵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工作損失69,923
07 元、全日看護費用75,600元、精神慰撫金105,000元，有無
08 理由？

09 (二)上訴人依過失相抵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勞動力減損之損失
10 870,786元，有無理由？

11 (三)被上訴人抗辯上開保險理賠金114,159元應自賠償金扣除有
12 無理由？

13 六、本院之判斷：

14 (一)上開不爭執事項(一)至(九)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二審卷第322頁
15 至第323頁、第338頁），且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16 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及住
17 院收據、門診收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醫院（下
18 稱漢銘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基督教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
19 醫院（下稱二林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看護費用收據、統
20 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物理治療收
21 據、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收據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本院
22 刑事庭110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刑事卷核閱無誤，首堪認定為
23 真實。

24 (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52,606
25 元、住院看護費用66,000元、住院花費4,389元、交通費用2
26 14,100元、機車及眼鏡費用65,000元、輪椅租金1,200元、
27 生活用品費用6,209元、中藥材費用7,800元，已如前述。又
28 就其得請求之工作損失、出院看護費用、勞動力減損、精神
29 慰撫金各項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30 1.工作損失部分：

31 (1)上訴人於系爭事故之108年11月25日急診入院，於108年11月

01 26、27日進行手術及縫合治療，並於加護病房住院至108年1
02 2月2日，轉至一般病房住院至108年12月9日，再於同日轉至
03 漢銘醫院復健治療，後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乙節，已如前
04 述，是上訴人主張其於住院期間（即108年11月25日至108年
05 12月30日）受有工作損失乙節，即屬可採。

06 (2)上訴人雖舉彰化基督教醫院、漢銘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
07 出院後9個月仍屬不能工作等等，然觀之彰化基督教醫院於1
08 08年12月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患者（即上訴
09 人）因上述原因，患肢不可負重，須保護，宜休養3-6個
10 月」等語；漢銘醫院於108年12月3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
11 載「患者（即上訴人）因上述原因0000-00-00至本院住院接
12 受復健治療於0000-00-00出院，共22日，宜休養六個月，休
13 養期間需視治療狀況追蹤評估與延續時間，後續建議復健科
14 門診治療追蹤，需乘坐輪椅及復康巴士」等語，可見上開診
15 斷證明書僅建議上訴人「宜」休養期間，並無記載上訴人於
16 休養期間必然不能工作之情事。原審另函囑臺中榮民總醫院
17 （下稱臺中榮總）依上訴人各該醫院病歷資料、所受傷勢鑑
18 定其合理休養期間，經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認：上訴人所
19 受左側骨盆骨折、左側脛骨骨折於108年11月27日接受內固
20 定手術，依其傷勢推估合理之休養期間為4個月，之後再接受
21 復健治療2個月等語，有臺中榮總鑑定書可參（見原審卷
22 二第189頁）。參以臺中榮總為上開鑑定時，已審酌上訴人
23 各該醫院病歷、彰化基督教醫院手術影像資料、被鑑定人即
24 上訴人鑑定日現況，並由專業骨科部醫生為本件鑑定，上開
25 鑑定結果自屬較為可採。是本院參酌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致
26 其於出院後尚須休養4個月、復健2個月，可認上訴人於出院
27 後不能工作之期間應以6個月計算（即108年12月31日至109
28 年6月30日）。

29 (3)基此，上訴人於住院期間之108年11月25日至108年12月30日
30 及出院後之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6月30日不能工作，已經
31 本院認定如前；又上訴人之工作損失於108年度以每月23,10

01 0元、於109年以每月23,800元計算，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
02 此計算結果，上訴人得請求108年度部分工作收入（即108年
03 11月25日至108年12月31日）損失為28,490元（計算式：23,
04 100元×37日/30日=28,490元），109年度部分工作收入損失
05 （即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142,800元（23,800元×/
06 6個月=142,800），共計171,290元（計算式：28,490元+14
07 2,800元=171,290元）。

08 2. 出院看護費用：

09 (1) 上訴人固以彰化基督教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主張其於出院後
10 3個月有全日看護必要等等，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固有記載
11 「患者因上述原因，生活恐無法自理，住院時暨出院後2-3
12 個月宜全日專人照護」等語【見本院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
13 8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3頁】；但依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
14 資料，上訴人於109年2月1日、同年2月29日門診追蹤時，病
15 歷已記載上訴人能使用助行器移動（病歷記載「able to am
16 bulate with walkers」，見原審病歷卷第449頁、第451
17 頁）。堪認於上訴人於109年2月1日後已能利用輔助用具移
18 動，其生活自理能力實無仰賴全日看護必要。

19 (2) 又原審就上開事項函請臺中榮總鑑定結果，經其認：上訴人
20 骨盆、左下肢創傷術後會造成行動、自理能力受影響，需專
21 人全日看護1個月、半日專人看護1個月等語，有上開鑑定書
22 可參；上開鑑定結果，除係由專業骨科部醫生為鑑定外，復
23 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記載內容相允，是認上開鑑定書之鑑
24 定結果，顯然可採。再上訴人主張全日看護費用以1,800元
25 計算乙節，惟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二審卷第322頁）；半
26 日看護費用經本院函詢彰化縣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結果，
27 經其函覆半日收費一般為1,200元至1,300元，有上開工會11
28 3年8月5日彰工病服字第1130802號函可參（見二審卷第315
29 頁），被上訴人亦同意以1,200元計算（見二審卷第322
30 頁），是認半日看護費用應以1,200元計算。

31 (3) 基此計算結果，上訴人於出院後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90,000

01 元【計算式：（全日看護費用1,800元x30日）+（半日看護
02 費用1200元x30日）=90,000元】。

03 3.勞動力減損損失：

04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力所受之損害
05 ，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
06 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
07 規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乃係勞工向保險人請領殘
08 廢補助費之標準，不能單憑該標準作為認定被害人喪失或減
09 少勞動力之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參
10 照）。是本件勞動力減損程度並不能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
11 準作為其依據，則原審函囑臺中榮總鑑定結果，僅因上訴人
12 失能等即為11級，即認其勞動力減損為38.45%（見原審卷
13 二第191頁），顯然並未說明認定減損勞動能力比率之具體
14 事由。故本院檢附上訴人學、經歷、病歷資料等件函囑臺中
15 榮總補充鑑定，經其補充鑑定認：本次鑑定採用「AMA（美
16 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進行鑑定，係評估
17 個案各部位損傷於生活及工作上之減損程度，並依據其受傷
18 部位、職業別、受傷年齡，再經鑑定醫師當面診察，綜合認
19 定個案下肢全人障礙為12%；並依據傷病部位權重、職業類
20 別權重、年齡權重進行三重調整，最終認定其勞動力減損百
21 分比為23%，有臺中榮總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可參（見二審
22 卷第219頁至第223頁）。則上開鑑定報告係由職業醫學科醫
23 師實施鑑定，且考量上訴人受傷部位、職業別、受傷年齡進
24 行校正，所為鑑定意見亦未有何具體違反經驗法則之情，是
25 以上開減損比例作為上訴人勞動力減損之標準，應屬可採。

26 (2)上訴人雖執其六輕材料配送、文蛤養殖收入總額，作為其勞
27 動力減損之薪資計算。然參以證人謝開亮於原審證稱：其為
28 上訴人堂哥，與上訴人略有往來，上訴人以前有上班，108
29 年間因其在王功有魚池，所有有給其哥哥從事，其哥哥有跟
30 其說有找上訴人來幫忙工作，上訴人家有開雜貨店，雜貨店
31 是上訴人、上訴人媽媽一起做，上訴人負責補貨，但上訴人

01 收入若干，與上訴人母親如何分配雜貨店收入，其都不清楚
02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7頁至第210頁）；又上訴人舉證之存
03 摺內頁影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蔗農
04 分糖對帳單（見附民卷第133頁、第137頁、第135頁），僅
05 能認定其於106年12月27日有經台糖公司轉入一筆收入105,3
06 76元，其餘往來明細僅見金額無從得知來源；且依上訴人於
07 106年至108年間薪資所得情形，僅有107年間有經錠昌工程
08 有限公司給付薪資31,680元，於108年間經達昌機電工程有
09 限公司、東全工程行分別給付132,240元、38,000元，有稅
10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75頁、
11 第169頁至第170頁），故本院憑上開資料，無從認定上訴人
12 有其主張收入之事實。惟本院審酌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
13 生，仍有相當工作能力，其於108年薪資所得亦有170,240元
14 （計算式：132,240元+38,000元=170,240元），是應以上訴
15 人能開始工作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其勞動力減損之損失。則
16 上訴人係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所受系爭傷害所造成
17 之勞動力減損起算日，自應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上訴人不能
18 工作期間結束，而能開始工作之109年7月1日開始起算，並
19 以該年度最低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被上訴人抗辯其薪資
20 應以108年度最低基本工資23,100元及自113年2月1日鑑定減
21 損後起算等等，自非可採。

22 (3)據此，上訴人勞動力減損程度為23%，其每年薪資收入減損
23 即為65,688元（計算式：23,800元x23% x12月=65,688
24 元），兩造並已同意勞動力減損損失算至119年12月31日。
25 是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26 息）核計勞動力減損金額為新臺幣565,740元【計算方式
27 為：65,688x8.00000000+(65,688x0.00000000)x(8.0000000
28 0-0.00000000)=565,739.00000000。其中8.00000000為年別
29 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
30 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
31 之比例(183/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01 位】。

02 4.精神慰撫金：

03 (1)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
04 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庭情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
05 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
06 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
07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
08 照）。

09 (2)經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受有痛苦，
10 甚為顯然，依前開規定，自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衡
11 酌上訴人係專科畢業，被上訴人為高中畢業，及參酌兩造之
12 財產、所得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69頁至第219頁），暨兩造
13 家庭狀況、工作收入、上訴人所受傷勢、兩造之身分、地位
14 及經濟能力、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
15 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0,000元為允當。

16 5.據上，本件上訴人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844,334元（計算
17 式：醫療費用152,606元+住院看護費用66,000元+住院花費
18 4,389元+交通費用214,100元+機車及眼鏡費用65,000元+輪
19 椅租金1,200元、生活用品費用6,209元+中藥材費用7,800元
20 +工作損失171,290元、出院後看護費用90,000元+勞動力減
21 損565,74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1,844,334元）。

2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汽車交
24 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
25 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
26 險法所稱請求權人，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受害者，為受害人
27 本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保險人依
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29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前
31 段、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強制險之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

01 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因此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應扣
02 除各項已領取之保險金後，如有剩餘方得再向對造請求賠
03 償。經查：兩造已不爭執上訴人應就系爭事故負擔過失責任
04 30%，循此，上訴人於過失相抵後應負擔賠償責任為1,291,
05 034元（計算式：1,844,334元 \times 70%=1,291,034元，元以下
06 四捨五入）；又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取得強制汽車保險賠金
07 114,159元，則其得請求費用自應扣除上開保險理賠金，經
08 計算結果，應為1,176,875元（計算式：1,291,034元-114,1
09 59元=1,176,875元）。從而，扣除原審判准金額843,825
10 元，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33,050元（計算式：1,176,8
11 75元-843,825元=333,050元）

1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19 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之上開損害賠償債權，核
20 屬無從約定利息、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應經上訴人催告而未
21 給付，被上訴人方陷於給付遲延，則上訴人於調解期日、以
2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催告履行，被上訴人迄未履行，是上訴
23 人就上開原審、本院所得請求金額，分別請求自調解期日即
24 109年8月7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即109年11月
25 10日（見附民卷第1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8 1,176,875元（含原審判准之843,825元）及其中843,825元
29 自109年8月7日起、333,050元自109年11月10日起，均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前開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應准

01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該
02 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該
03 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不應准許部分，原審
04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該部
05 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07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10 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3 法官 徐沛然

14 法官 劉玉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康綠株

19 附表：

請求項目	計算方式	於本院請求金額
出院全日看護費用	【(1,800元x30日x3個月)-原審判准54,000元】x70%=75,600元	75,600元
工作損失費用	【(108年度：23,100元x37日/30日)+(23,800元x109年度再3個月)】x70%=69,923元	69,923元
勞動力減損	六輕收入181745元(38,848元+29,653元+35,957元+36,490元+40,797元=181,745)及文蛤養殖收入350,000元計算。 計算式： 【181,745元+(350,000元x7/8)】÷12月x133月x70%=870,786元	870,786元

(續上頁)

01

精神慰撫金	【請求金額650,000元-原審判准500,000元】x70%=105,000元	105,000元
-------	--	----------